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谭勇先生、王书静先生、赵云云女士、宗宝峰先生、段婷婷女士、朱彦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取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提名王书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提名赵云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提名宗宝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提名段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提名朱彦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何

宝振先生、乐超军先生、舒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候选人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乐超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何宝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提名乐超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提名舒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09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8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